龙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许可类运行流程图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详见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申请材料

→

申 请

↓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级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不需要行政许可的，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3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不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不予受理。

← →

↓ ↙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20日内组织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

↓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龙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业务电话：0854—5621299

监督电话：0854—4977300